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退休或离职而拟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15,731,267.15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数 1,418,285,200 股。以此总股本 1,418,285,200 股减去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退休或离职而拟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 186,600 股，即以 1,418,098,600 股为基数计算（拟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不参与本次分配），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567,239,44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41%。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